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其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其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合計驗餘淨重伍點玖零參伍公克、純質淨重肆點柒零伍壹公克，含包裝袋柒只），均沒收銷燬；吸食器壹組、玻璃球貳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另補充「合計驗餘淨重5.9035公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一、另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品照片1份、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吸食器1組、玻璃球2支」。

2.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1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02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其應執行刑
04 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06 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7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6.0123公克、驗餘淨重5.9035公
12 克、純質淨重4.7051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
13 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
15 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
16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17 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18 知。

19 (二)同時為警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2支，則屬被告所有，為
20 其供施用毒品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21 定，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
09 被 告 趙其俊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趙其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
19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0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1 年2月25日6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91巷流動廁所內，
22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3 1次。嗣於113年2月25日10時28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
24 ○○○路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
25 （驗前淨重計6.0123公克、純質淨重計4.7051公克）、吸食
26 器1組、玻璃球2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2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趙其俊於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
0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03 (一)(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各1份。

04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05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06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Q0000000)各1份。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9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及玻璃球為被告
12 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楊 景 舜